

#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護理工讀辦法

101年05月23日制訂

102年08月16日修訂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提供各護理大專院校護理系所（科）在學學生實際工作經驗、及服務病患之精神，使學生及早適應畢業後醫療作業環境之過程，特訂定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護理工讀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護理系所（科）之二技一年級、大學及四技三年級及五專三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經由學校教師推薦或逕向本院護理部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過去無重大違反校規或違法事件與不良行為記錄。
  - 二、通過護理部面試主管考核評估。
- 第四條 工讀單位：醫院病房相關單位（門診、病房區、護理之家）。
- 第五條 工作內容：
- （一）協助病人照護：協助手術、檢查病人準備、移位、呼叫傳送、測量生命徵象、協助病人換尿布、身體清潔、翻身、拍背、餵食（含一般及NG）、下床活動、統計輸出入量等。
  - （二）補充換藥車及護理站各式用物。
  - （三）製作新病歷、整理轉入病人病歷。
  - （四）準備新病人床位、環境介紹及測量身高體重。
  - （五）分發檢驗報告。
  - （六）清洗並更換抽吸瓶組、氧氣潮濕瓶。
  - （七）整理護理站、庫房、清洗器械、隨時維持環境整潔。
- 第六條 工讀時間：長期及兼職（寒、暑假期間），每次工讀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（上午 08:00~12:00（門診 08:30~12:00）；下午 13:00~17:00（門診 13:30~17:00）；晚上 17:00~21:00（門診 18:00~21:30）。
- 第七條 工讀名額：門診每時段最多 2 名；加護病房、7 病房、8 病房、護理之家每時段最多 1 名（上午；下午；晚上）。
- 第八條 薪資：上下午（08:00~17:00）每小時 109 元，晚上（18:00~21:00）每小時 120 元。
- 第九條 服裝規定：按醫院規定穿著。
- 第十條 請假規定：
- （一）工讀期間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一律不得臨時請假。如有不得已原因需請假者，應事先分別向工讀單位提出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十一條 檢附文件：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（正反兩面）影本。
-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：本辦法經院長室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